

##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14:30 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 座 0530 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赵晓宏董事长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6 人，代表股份 4,262,051,0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4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87,525,715 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0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4 人，代表股份 1,974,525,3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3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1 人，代表股份 132,543,3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1 人，代表股份 132,543,3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0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.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53,171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7%；反对 8,46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7%；弃权 410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64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010%；反对 8,46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94%；弃权 410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7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。

### 2.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53,191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1%；反对 8,4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2%；弃权 410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83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157%；反对 8,4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746%；弃权 410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14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7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。

### 3.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253,150,1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12%；反对8,51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97%；弃权388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642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845%；反对8,51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221%；弃权388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34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。

### 4.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254,263,2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73%；反对7,54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0%；弃权24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4,755,5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243%；反对7,54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905%；弃权24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1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。

### 5. 关于2026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253,287,5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44%；反对8,50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96%；弃权256,6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779,8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882%；反对8,50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182%；弃权 256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6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。

6. 关于制定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52,881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8%；反对 9,0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8%；弃权 99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373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815%；反对 9,0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37%；弃权 99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。

7.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52,820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4%；反对 8,9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8%；弃权 24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312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355%；反对 8,9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776%；弃权 24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惠燕、蓬金贵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

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19日